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讓庫存股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2026年4月26日，本公司、買方、賣方1及目標公司1訂立購股協議1，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本1，總代價為185,377,500.00港元；本公司、買方、賣方2及目標公司2訂立購股協議2，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本2，總代價為168,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6年4月26日，本公司、買方、賣方1及目標公司1訂立購股協議1，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本1，總代價為185,377,500.00港元；本公司、買方、賣方2及目標公司2訂立購股協議2，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本2，總代價為168,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影禾醫脈8.8275%、8.0000%及8.5372%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持影禾醫脈合計16.8275%的股權，本公司於影禾醫脈的總持股比例（直接及透過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間接持股）將達到25.3647%。

購股協議1

購股協議1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賣方1；及
- (iv) 目標公司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1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並不會成為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1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本1,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1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1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1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並無實際業務運營,目標公司1之唯一資產為持有的影禾醫脈8.8275%股權。

購股協議2

購股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賣方2;及
- (iv) 目標公司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2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並不會成為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2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本2,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2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2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2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2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2並無實際業務運營,目標公司2之唯一資產為持有的影禾醫脈8.0000%股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分別為185,377,500.00港元及168,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i) 向賣方1轉讓5,736,500股庫存股（相當於向賣方1支付的總代價的19.82%）；
- (ii) 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23,206,000股新H股（相當於向賣方1支付的總代價的80.18%）；及
- (iii) 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6,229,500股新H股（相當於向賣方2支付的總代價的100%）。

該等新發行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2.33%及經該等新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9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自庫存股中轉讓，且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考慮總代價金額及代價股份之數量，每股代價股份為6.405港元，較：

- (i) 本公司H股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即2026年4月26日）前一(1)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7.91港元折讓約19.0265%；及
- (ii) 本公司H股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即2026年4月26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006港元折讓約19.997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擬發行的49,435,500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基準日」），影禾醫脈16.8725%股權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為人民幣315.30百萬元（折合港幣為359.66百萬港幣，以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幣=人民幣0.87666元）計算）。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乃根據購股協議簽訂日期的前二十(20)個交易日（不含簽約當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基準價，折讓約1.72%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代價基準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禁售

代價股份須遵守自發行及配發新股或自轉讓庫存股予賣方並完成交割之日起6個月的禁售期。在此期間，賣方不得在未獲本公司、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交易、質押等）代價股份以及相關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各方已遵守其各自在購股協議以及其是合同一方的從屬協議（如有）項下的所有義務（在交割之後履行的除外）；
- (ii) 買方已通過其內部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購股協議項下交易；
- (iii)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批准及（如適用）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以批准購股協議、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已完成發行股份的發行以及向賣方配發的發行股份以及庫存股轉讓的所有交割程序；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及營運方面），並對結果滿意；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訂立購股協議及進行購股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vii)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方面於交割時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如同在交割時以及購股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期間的任何時候加以重述一般；
- (viii) 自購股協議簽署日起，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經營效益、前景或客戶或供應商關係方面未發生任何的不利變化；以及

(ix) 於交割日前任何時間，任何主管機關均未採取或作出任何會導致購股協議項下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其完成的行動、決定、命令或程序；本協定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所有主管機關的核准、審批、備案等程序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完畢。

除上述第(ii) (iii) (iv) (vi)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書面豁免或延長其應獲滿足時限。

影禾醫脈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Anderson Financial Advisory Co.作為獨立估值師對影禾醫脈的全部股權（非流通且不具控制權）進行估值（「估值」），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868.74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於估值中，經比較常用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後，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法，原因如下：

1. 成本法下的賬面價值法是一種基於會計的估值方法，即用總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總負債的賬面價值。該方法假定標的資產是公司估值的核心驅動因素，且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價值。鑒於影禾醫脈價值主要源於其管理團隊的運營能力及其技術專長的應用－即成功開發並銷售基於AI影像大模型的醫療技術服務以及未來其他產品和平臺解決方案的潛力，上述要素對估值的影響遠大於標的資產本身的價值，即無形資產的價值，故賬面價值法在估值中不予採用。此方法與影禾醫脈實際情況不符，因此予以排除。
2. 成本法下的調整後賬面價值法（持續經營假設下）通過將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實際或估計的市場價值，並扣減按市場價值調整後的負債來計算估值。與賬面價值法的排除理由一致，調整後賬面價值法亦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3. 成本法下的清算價值法基於待估值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有形與無形資產價值、計量實際清算交易成本、扣減債務償付金額後，得出可供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剩餘資金。本次估值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預期未來持續運營的企業價值」。由於影禾醫脈為持續運營實體，清算價值法估值場景不符，故不予採用。

4. 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影禾醫脈目前處於發展初期，核心技術正處於快速疊代階段，商業模式和未來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高速增长預期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3-5年財務預測，以供傳統折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對處於類似發展階段（如初創人工智能企業）的未盈利公司而言，收益法的實際應用極不現實，因其要求明確預測：(1)合理可預見短期（即5年）內的未來收益流；(2)穩定可持續的長期收益流估算（即第5年後的終期增長率及終值）。基於上述原因，收益法在估值中被排除。
5. 獨立估值師認為截止估值基準日，資本市場上存在與影禾醫脈在行業內業務具有相似性的可比公司，且這些可比公司已上市，具有可獲取的、本次估值需要且可以使用的估值信息，包括市值、營業收入等。同時，市場法也是評估「AI+」企業市場價值的通用方法，被投資者廣泛採用並接受。據此，獨立估值師信納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法可用於釐定影禾醫脈的價值。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影禾醫脈致力於為影像醫生提供基於AI和統計學手段的醫學影像輔助工具以及醫療影像AI自研工具。目前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上AI醫學影像領域的已上市可比公司較為稀少，因此將可比公司範圍擴大至致力於更大範圍的醫療AI領域。

通過使用公開可得的數據，基於如下標準對可比公司進行了篩選：

1. 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2. 該公司屬於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或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行業類別；
3. 該公司市值超過50億港幣；
4. 該公司超過50%收入來源於與影禾醫脈相同的「AI+醫療健康」業務領域；
5. 截止估值報告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該公司已公佈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

根據上述標準，選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分別為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EHK:2526）、英矽智能（SEHK:3696）、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EHK:6681）和晶泰控股有限公司（SEHK:2228）。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鑒於影禾醫脈業務性質並非被視為資產密集型，故未採用市淨率(P/B)倍數。同時，影禾醫脈目前正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主要利潤指標(EBITDA, EBIT, 淨利潤等)均為負數，仍處於虧損狀態，管理層也預計未來短期內影禾醫脈尚不能實現盈利。因此，在運用可比公司法時，主要選擇了市銷率乘數(P/S)和企業價值／收入乘數(「EV/Sales」)來進行估值分析。

可比公司	P/S (2025)	EV/Sales (2025)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HK:2526)	93.3	93.0
英矽智能 (SEHK:3696)	72.8	65.0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SEHK:6681)	22.2	22.8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SEHK:2228)	42.1	34.1
最大值	93.3	93.0
平均值	57.6	53.7
最小值	22.2	22.8

選取可比公司P/S和EV/Sales乘數的平均數(即57.6和53.7)，根據影禾醫脈2025年營業收入、淨負債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計算得到影禾醫脈的估值區間為人民幣2,493,101千元至人民幣2,444,114千元，考慮到影禾醫脈在估值基準日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流通性，因此考慮了缺少流動性折扣(「DLOM」)，結合亞式賣出期權法的測算結果及對DLOM的經驗研究和統計數據，對DLOM取值為24.3%。綜上，影禾醫脈經調整後的估值區間為人民幣1,887,277千元至人民幣1,850,194千元，並最終取區間中值約人民幣1,868,736千元作為影禾醫脈100%股權(非流通且不具控制權)的市場價值結論。

根據P/S乘數的平均數計算的估值：

$$\text{P/S乘數的平均數 (即57.6)} * \text{影禾醫脈2025年營業收入 (即人民幣43,283千元)} * (1 - \text{DLOM (即24.3\%)}) = \text{調整後100\%股權估值 (即人民幣1,887,277千元)}。$$

根據EV/Sales乘數的平均數計算的估值：

$$(\text{EV/Sales乘數的平均數 (即53.7)} * \text{影禾醫脈2025年營業收入 (即人民幣43,283千元)} - \text{有息負債 (即人民幣5,000千元)} + \text{現金 (即人民幣49,390千元)} + \text{非經營性資產 (負債) (即人民幣75,427千元)}) * (1 - \text{DLOM (即24.3\%)}) = \text{調整後100\%股權估值 (即人民幣1,850,194千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支付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支付代價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陳朝陽 ⁽²⁾	58,844,588	14.67%	58,844,588	13.06%
何英飛 ⁽³⁾	716,000	0.18%	716,000	0.16%
馮總 ⁽³⁾	495,000	0.12%	495,000	0.11%
李飛宇 ⁽³⁾	450,000	0.11%	450,000	0.10%
賣方1	—	—	28,942,500	6.42%
賣方2	—	—	26,229,500	5.82%
其他未上市股份 持有人	67,308,461	16.78%	67,308,461	14.94%
H股公眾股東	267,511,283	66.70%	267,511,283	59.38%
H股庫存股	5,736,500	1.43%	0	0.00%
總計	401,061,832	100.00%	450,497,332	100.00%

附註：

- (1) 假設除支付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57,798,588股股份（包括18,173,291股H股及39,625,297股未上市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57,798,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實益擁有的1,046,000股股份為H股。
- (3) 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所持股份均為H股。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學影像專科醫療集團及中國唯一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數智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學影像運營管理服務、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對外投資業務。

賣方1

賣方1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財務和投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馨圓。

賣方2

賣方2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專注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的股權及債權投資）。賣方2的普通合夥人（出資1%）為香港和君諮詢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ALEX SHI KE；有限合夥人（出資99%）為NOVOLUMEN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XINGLIN（張杏林）。

目標公司1

目標公司1為於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對外投資了影禾醫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馨圓。

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2為於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股權投資業務，對外投資了影禾醫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XINGLIN（張杏林）。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影禾醫脈截至以下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總值	20,230,925.71	43,283,085.25
除稅前利潤	-21,696,419.38	-75,813,712.36
除稅後利潤	-21,696,419.38	-75,813,739.65

2025年影禾醫脈虧損擴大主要系公司加大AI相關研發投入、佈局商業化路徑致使整體投入增加。費用方面，研發費用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重點在基座模型、顱腦CT及胸部CT以及其他研發中的醫學影像診斷AI智能體的研發投入增加；銷售費用同比有所增長，主要因整體銷售訂單成倍增長，帶動相關費用同步上升。

於2025年12月31日，影禾醫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9,546,700.49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醫學影像人工智慧作為醫療科技領域未來的核心發展方向，正迎來市場需求快速釋放的黃金階段。隨著醫療數位化轉型加速，臨床對精準化、高效化影像診斷的需求持續提升，行業市場空間廣闊，具備長期增長潛力。影禾醫脈處於醫療影像AI第一梯隊，亦是醫學影像人工智慧大模型領域的行業領軍企業之一，透過在醫學影像多模態大模型以及人工智慧輔助診斷智慧體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引領整個醫學影像人工智慧輔助診斷行業，從針對單病種診斷工具的1.0時代，邁入大模型驅動、覆蓋多器官全病種診斷智慧體的2.0全新時代。

影禾醫脈於近日正式發佈了全球首個全疾病覆蓋顱腦CT輔助報告生成大模型，影禾醫脈依托自研「影禾覓芽®」醫學影像基座大模型、全鏈路AI Agent矩陣及AI DIY完整工具鏈，聯合國家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醫療）以及天壇醫院的頂級臨床經驗，提供從數據治理、模型訓練、臨床適配到落地迭代的一站式技術底座，成功實現醫療大模型從「實驗室研發」走向「常態化臨床使用」的關鍵跨越。這一階段性成果的發佈，標誌著醫學影像AI從「單病種工具」邁入「檢查項目級智能基礎設施」的全新階段。

一脈陽光作為影禾醫脈的重要戰略投資方，持續緊密跟進其產品迭代、技術研發及商業化落地進程。影禾醫脈不論在大模型前沿科研實力，還是技術落地與商業化閉環運營能力方面，均展現出全球頂尖水平，充分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佈局的核心預期與選型標準。影禾醫脈主營醫學影像全流程智慧化平台營運、AI輔助診斷技術及數位影像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現有影像服務生態高度互補、深度契合，可實現雙方資源高效協同整合。

本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由項目孵化邁向戰略重倉的關鍵躍升，亦是完善「數據－模型－場景」三位一體戰略佈局、牢牢夯實AI技術底層能力的核心舉措，為一脈陽光實現全球數智影像+ 生態佈局及戰略價值升級的關鍵動作，完全契合本集團長期深耕醫學影像領域的發展規劃。本次進一步增持影禾醫脈股權，充分體現本集團對影禾醫脈未來長遠發展的充足信心，並與一脈陽光數智影像+ 的整體轉型升級發展需求形成高度戰略契合。依託資本紐帶深化合作，雙方升級共生發展模式：本集團憑藉全國影像中心營運優勢，沉澱海量高品質臨床數據與應用場景；影禾醫脈以前沿技術創新為核心引擎，持續迭代大模型與AI智慧體能力，形成數據驅動技術、技術賦能場景的雙向循環閉環，構建可持續的協同發展體系。

雙方將依托各自核心優勢深度協同、共生共榮，打造行業難以複製的醫學影像AI核心壁壘。於戰略層面，本次收購事項將為集團帶來多元價值提升：產業鏈維度，依托影禾醫脈頂尖AI技術優勢，補全技術短板、完善業務佈局，加速向數據驅動型智慧醫療服務升級，強化核心競爭力；服務維度，透過前沿AI技術落地，有效提升各影像中心及合作醫療機構的診斷精準度與營運效率，更好滿足臨床診療需求；行業佈局維度，助力集團搶抓影像AI賽道發展機遇，鞏固先發優勢，驅動業務穩健增長，穩固本集團於國內醫學影像AI行業的領先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鑒於交易的性質，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標的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353,377,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497,33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自庫存轉讓予賣方的5,736,500股庫存股，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影禾醫脈」	指	上海影禾醫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賣方1」	指	Sun Seeds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2」	指	永安價值4號有限合夥基金，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的統稱
「購股協議1」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1及目標公司1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6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2」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2及目標公司2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6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本」	指	標的股本1及標的股本2的統稱
「標的股本1」	指	目標公司1的100%股權
「標的股本2」	指	目標公司2的100%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的統稱
「目標公司1」	指	Hong Kong Sun Seeds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Wingon 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永安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 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及孟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